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
臺北市立大學辦理 111 學年度校長培育班成績通知單

報名號碼：			姓名：		
總分		備註			
		最低正取總分標準： 最低備取總分標準：			
錄取別	☐ 正取				
	☐ 備取				

注意事項			
一、依總成績排序錄取。			
二、本成績單請妥善保存，若有遺失，不再補發。			